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P00004

體適能中心管理施行細則

制定部門：體育室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6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體適能中心管理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依據

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「體適能中心管理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為本細則），凡使用體適能中心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本校教職員生

第三條 管理單位

體育室

第四條 使用優先順序

- 一、 體育教學
- 二、 運動代表隊
- 三、 校內會員
- 四、 其他單位申請借用

第五條 開放時段

- 一、 教學時段：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08：00～12：00；13:00～17：00。
- 二、 運動代表隊暨會員時段：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中午 12：00～13：00、晚間 17：00～21：30；週日晚間 17：00～21：30。
- 三、 寒暑假及國定假日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

第六條 會員申辦方式

- 一、 申辦時間：每學年度 9 月開學日起二週內，受理當學年度會員申辦。
- 二、 會員收費標準：一學年 600 元。
- 三、 申辦流程：
 - （一）至出納組或郵局辦理體適能中心會員繳費。
 - （二）憑繳款收據及教職員工生證至體育室辦理會員資格。

第七條 使用須知

- 一、 進出體適能中心時，需主動出示教職員工生證，並驗證會員資格後方可使用。
- 二、 應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攜帶毛巾，嚴禁打赤膊或穿著皮鞋、涼拖鞋等入內運動。
- 三、 嚴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；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（瓶裝水除外）。
- 四、 使用者應遵從現場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依正常程序使用設備；使用後務必將器材歸還原位。
- 五、 體適能中心內不得嬉戲，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。
- 六、 器材若有損壞或異常情形，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處理，並請暫停使用。
- 七、 使用體適能中心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接受管理人員勸導之情事，或有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，管理員得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之權利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規定報請處理。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會員使用資格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